

## 上海公司设立方式，需满足要求

产品名称	上海公司设立方式，需满足要求
公司名称	上海秦苍财务咨询（集团）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剑川路955弄康博科创大厦1008室
联系电话	13020135683 13020135683

## 产品详情

公司设立必须满足法定的资格要件，依法成立，并拥有独立的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。每个公司法人设立的方式可能都不完全一样，但都以自身全部财产承担有限责任。那么，上海公司设立方式，需满足要求有哪些呢？上海宇科小编为您解答。

法人是指具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金数额、企业名称、组织章程、组织机构、住所等法定条件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。

法人设立方式有几种

概括我国法律规定的法人设立方式，大致有三种：

1、命令主义设立，即依照法律、法令、行政命令方式设立，自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。这种设立方式适用于机关法人或国有事业单位法人。

2、登记主义设立。须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，设立的法人自登记程序完成时成立。

3、依照条例、章程设立，即国家以法律或统一的章程规定法人设立的条件和程序，凡满足该条件并符合该程序的团体，即取得法人资格。这一程序主要适用于工会、妇联等人民团体。

要取得法人资格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、依法成立。

依法成立是指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成立，包括在成立程序上的合法性和在成立后组织的合法性。我国公司制企业必须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成立，方能取得法人资格。

(2)、有独立的财产。

法人企业拥有独立的财产，是它作为民事主体参与经济活动，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。法人企业应具有与其经营范围、经营规模相一致的财产总额。

(3)、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。

法人的名字是法人的字号，是它区别于其他法人的标志。企业法人是一个经济组织，组织必须有一个有序的组织机构，组织的功能才能发挥。企业法人的场所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地方，也是企业作为民事主体的住所。企业法人必须有场所，一是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二是有利于国家对企业的监督和管理。